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民发〔2023〕163号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丹霞科普研学实践中心变更登记的批复

韶关市丹霞科普研学实践中心：

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同意业务范围由“承办相关业务单位委托的科普研学事宜，提供科普研学活动咨询服务，研学课程开发与推广，协助业务主管单位、政府部门与科普研学相关的机构完成科普研学相关工作，开展韶关的自然景观、人文科学、革命传统以及丰富的动植物种类等科普研学活动。”变更为“承办相关业务单位委托的科普研学事宜，提供科普研学活动咨询服务，研学课程开发与推广，协助业务主管单位、政府部门与科普研学相关的机构完成科普研学相关工作，开展韶关的自然景观、人文科学、革命传统以及丰富的动植物种类等科普研学活动。开展地质地貌、生物生境、天文气象、人文历史、乡村农耕、劳动实践等

大中小学生的科普研学活动；地质遗迹、文物古迹、生物多样性、非遗民俗等综合监测调查服务；英文翻译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景区文创产品开发、景区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此复。

韶关市民政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中共韶关市委政法委员会，韶关市政府办公室，韶关市公安局，韶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